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耀投资”）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60,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20%。龙耀投资是公司 IPO 前引进的财务投资者，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该股东目前持股比例 5%以下，本次披露减持公告主要是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该股东为履行 IPO 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减少频繁披露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干扰，本次拟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60,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02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本次减持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耀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 460, 236股
持股比例	1. 9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 460, 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福建龙耀投 资有限公司	2, 459, 000	1. 9010%	2023/2/3~ 2023/8/2	19. 00–20. 00	2023/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 460, 23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9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460, 23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履行 IPO 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减少频繁披露对市 场可能造成的干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腾景科技股份，并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